

中国⁴

文/冯碧琪（劳工教育及服务网络）
陈秉兰（劳动力）

1. 前言

过去30年，随着中国逐渐成为“世界工厂”，越来越多中国工人面对工伤和职业病的威胁。2011年底国际劳工组织（ILO）估计，中国每10万工人有11.1人因工死亡，远比美国的4.4人为高。在2000至2001年间，工业事故的数字就上升了27%⁵。根据中国官方2006至2009年的数字⁶，工业事故每年以超过15%的比率增加。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简称“安监总局”）的纪录，在1949–2010年，全国的职业病案例共749,970宗。2009年工作场所发生的伤亡事故达380,000宗，导致83,196人死亡。换句话说，每天因工死亡的人数是228人⁷。

在中国，监察工作场所仍然是一项艰巨任务，小型企业尤其很少承认存在卫生和安全的问题。在亚洲，有关工业事故和伤亡的官方数字，一般只反映冰山一角，跟真实的情况相去甚远。同样，在中国，职业安全和卫生的情况远比官方承认的要严重。

这报告回应了亚洲职业病及环境污染受害者权益网络（Asian Network for Rights of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 Victims，简称ANROEV）2010年会议上提出的讨论和大家关注的一些问题，尤其是亚洲国家职安数字是否可信，以及不可靠的数字如何妨碍我们了解这些国家的职安情况。2010和2011年，亚洲专讯、劳动力和劳工教育及服务网络合力制作了这个有关中国职安情况的报告。我们相信这报告有助讨论和了解亚洲的情况，并有助建立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平台，争取职业伤亡受害者的权益。

4 这报告于2011年11月在印度举行的ANROEV年会上首次发表。

5 见Garrett D. Brown and Dara O'Rourke.2003. "The Race to China and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Labour Standards"（奔向中国：对全球劳动标准的影响），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Vol.9 No. 4, p.229–300.

6 见《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7–2010年；《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2007–2010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10年。

7 《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10年。

在这报告里，我们会先概要描述中国现有的职安机构、法例和法规，以及法规的施行情况和效果。之后我们会分析官方现有的职安数字，并将这些数字跟社区组织收集所得数字比较。这样做可以帮助我们对中国职安情况有较清晰和真确的认识。我们同时分析了两套数据存在差别的原因。因此，这个研究依赖两套资料。第一，我们通过审视来自以下来源的统计数据，进行量化研究：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2003至2010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和多个社区工人服务中心⁸搜集的资料，其中包括2009年在深圳搜集的409起案例，2003至2006年在广州搜集的4,401起案例和2006至2009年在东莞搜集的1,560起案例。

与此同时，我们将这些统计数据跟社区工人服务中心搜集的第一手质性资料（包括工业事故、工伤及死亡案例）对比，并分析这些数据跟官方数字存在差别的原因。工人小组讨论、个别工人及集体案例的研究提供的质性资料，让我们看到受害者的状况跟官方统计报告描述的有显著分别，并让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到工人的真实处境和具体的生活。

由于数据⁹的限制，这报告只能就中国现时的职安情况和监察措施提供一些快照式的图画，但报告同时指出有几个关键范畴需要更深入的研究和政策分析。

2. 中国的职安体制

2.1 法例和行政架构

从1990年代起，中国政府便表明要建立一个依法而治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谓“依法而治”，是指政府会订立一套以建立“和谐社会”和增加生产力为目的的法规，而非建立一套维护工人权益的法律框架。自1992年中国开始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后，劳资纠纷日益严重，中国政府遂于1994年7月5日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并于1995年1月1日开始实施这法例。《劳动法》是裁决劳动关系的根

8 资料来自五家社区工人服务中心的医院探访和个案研究。这五家中心是以珠江三角洲为基地，服务基层劳工的非政府组织，其中三家在深圳，两家在东莞。他们定期探访医院，向受伤工人提供免费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基于保密的原因和保障提供数据人士的安全，本报告不会透露这些社区组织的名字。

9 资料主要来自不同工人服务中心撰写的报告，其中的数字来自人数有限的工人样本，而且他们多数在中心附近地区的工厂工作。虽然如此，这些资料是有关中国职安状况的最可靠和最新的资料。

本法典，为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三方协调机制、劳动标准、处理劳资纠纷的制度等提供了框架，基本上是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关系订立了新的和以法律为基础的处理手法。之后，中国政府再通过了几条重要的法例。

中国的职安措施是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简称WHO）、ILO和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Occupational Health，简称ICOH）协作下建立的，原则上是保护所有雇员，包括小型企业和非正规部门的工人。中国于1997年10月27日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仍未签署ILO的《1981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155号）》和《1985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161号）》，而这两条公约是主要的职安国际公约。

2001年5月ILO在吉隆坡举行日本亚太职业安全及卫生管理体系地区会议，中国是11个成员国之一。同年7月，中国举行了一个三方研讨会¹⁰，参考前述ILO公约中的规定，检讨中国的法例和执行措施。2002年6月29日，中国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布订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于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2001年10月27日公布订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则于2002年5月1日起生效。两年后，国务院公布制订《工伤保险条例》，为工伤赔偿提供一个法律框架。法例于2004年1月1日生效。

上述各项职安法律框架，针对职业病的防治、保护措施、工作场所的风险监察和管理、职业病的诊断、卫生部门的巡查和违法人员的责任等，订下了基本原则。不但如此，这些法例同时界定了工人的职安权利、雇主保护雇员安全的义务和责任，不同级别政府的责任，和工会代表工人维护工人安全的权利。

但是，这些法例只是国务院制订和下达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和负责落实法例的政府部门的一些广泛指引。各地政府机关也可以通过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¹¹或地方人民法院制订当地的法规。由于职安立法和施行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它们之间的协调存在很多问题，具体执行时往往偏离了法例原则。这种情况可能是法律条文跟措施落实时

10 “国际劳工组织一直跟代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全国总工会和中国企业联合会三方的机构合作，目的是通过合作克服中国就业环境的种种挑战。”见The ILO in China，下载自 <http://ilo-mirror.library.cornell.edu/public/english/region/asro/beijing/inchina.htm>。原文为英文，此段为本文译者翻译。

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省级和市级办事处的名称并不统一。2008年后，一些办事处将名称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存在巨大落差的原因。事实上，在一些情况下，法例给完全漠视，在另一些情况下，不同部门提出不同以至互相矛盾的指示。

除了行政的迷阵外，各地省级机关定下的地方规例可能受到当地投资者的影响，地方立法人员为了保障雇主的利益，容许他们为节省开支漠视工人权益。再者，中华全国总工会（简称“全总”）¹² 的两面角色令工人权利更难受到保障。全总名义上是一个工人组织，实际上是政府机构并支持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7条，“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理论上，全总应监察企业是否遵守法律，并确保工人权利不会受到侵犯。尽管近年全总属下的工会数字增加了，但他们的运作仍严重受制于一个由上而下的工会架构以及薄弱的会员基础。事实上，全总在维护工人权益上十分被动，只会在工人提出要求时才介入。

总的来说，中国虽然制定了多项职安法规，但行政架构分散，加上不同政府机关以及执法人员中存在利益冲突，法例为工人提供的保障力度给大大减弱，工人的权利经常受到侵犯。

2.2 复杂行政架构下职安法例的执行情况

如前所述，中国职安系统里各种问题纠结，原因是相关法例的落实责任给分散予多个不同政府机关。在中央，负责卫生和生产安全的机关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简称“人社部”）、卫生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简称“国家安监总局”）。这些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角色和责任经常重迭，令职安法例在落实和执行时出现很多问题。

首先，人社部负责执行法例，如向违法工厂发出“整改指令书”。人社部也负责调查严重的工业伤亡和事故，并且负责监察工业事故风险较高的工厂。人社部同时负责发出《工伤认定书》，安排伤残鉴定和为受伤工人提供工伤保险。人社部依赖省级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行职务，后者则负责监督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作。

12 中国全国总工会是中国唯一的全国工会联合会，以拥有1,713,000基层工会组织和1.3亿会员成为全世界最大的工会。全总属下有31个地区联合会和十个全国性的行业工会。全总垄断了中国的工会组织工作。建立跟全总竞争的工会是违法的，但很多人认为，作为政府工具的全总并未坚守其会员的最大利益，在政府追求工业增长的压力下低头，未有维护工人的权利。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认为全总并非独立工会组织，并总结说全总不能被视为真正代表中国工人的声音。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职业病防治中心是中国卫生部进行卫生检查的主要机关。职业病防治中心同时负责就职业病的认定和治疗进行调查。

国家安监总局负责监督工作环境的卫生和卫生，避免工作场所存在引发灾害的因素，如火、粉尘、有毒物质、有害的声浪和放射性物质等。当一个地方的职业病防治中心接到有关职业病的案例或收到工人投诉，生产安全局便会派人到工厂巡查，然后向职业病防治中心报告，让前者发出职业病认定书。

但是，这些不同部门间缺乏协调，令落实指引和监察工作的效率非常低，当然也不能有效防止事故发生或工人伤亡。导致这些问题最普遍的原因是政府机关里的贪污和疏忽职守。尽管地方的劳工部门或全总属下工会有权进厂检查，但劳工部门的权力不足以阻止工厂违反安全标准，也不能迫使工厂向工人作出赔偿。除此以外，当农民工要求相关政府机关介入协助解决工伤等问题时，经常面对不同部门互相推搪的情况。一位中苯毒的工人这样说：

“我要求老板作出赔偿，好让我得到治疗，但他完全拒绝跟我谈。我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要求他们帮忙。老板应该先出这个钱，然后向人社局申请领回。人社局的官员说他们已经跟工厂说了，他们的职责已尽。因为我很想就治疗费用得到一个结果，便留在他们的办事处，拒绝离开。他们提议我去工会找他们帮忙。我在工会办事处遇到刚到任的工会主席。幸好我立即跟她谈我的问题。她是一个30岁左右的女人。也许她新上任，加上年青，对这个地方的权力斗争认识不多，所以答应我一星期内给我解决赔偿的问题。在她身后的一个工会干部警告她说：喂，那个台商是一个大人物，跟他争不容易。你肯定你想帮这个工人吗？问题很难解决呢！”（吴志刚（化名），职业病受害者）

这个工人的经验显示，为了跟企业保持良好关系，避免投资者为地方带来的税收和租金收入受到影响，工会和地方政府倾向保护企业，甚至跟企业合谋。加上监督和法律执行不力，地方上的保护主义和利益冲突滋长，结果是违法和拒绝遵从法规的情况触目皆是。

2.3 领取赔偿程序复杂

现行法例和行政架构下，就工伤或职业病领取赔偿的正式程序异常累赘和繁复。这部份主要探讨工人领取赔偿时面对的困难，以及为甚么很多人中途放弃。

《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均定下了领取赔偿的程序。要获得赔偿，工人必须取得认定他是因工作或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受伤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和鉴定他因受伤造成的伤残程度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寻求赔偿要经过四个主要步骤。一、工人必须在事故发生一年内申请《认定工伤决定书》（简称“工伤认定书”），让资方确认他因工受伤，二、工人必须申请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并等候鉴定结果。

除了繁复和耗时的法律程序外，还有很多其他令工人难以取得赔偿的障碍，其中包括劳动合同和职业病诊断。受伤工人在要求赔偿前，要先向相关机构提交他的劳动合同，证明他和雇主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即他受雇于该雇主。讽刺的是，这经常是受伤工人最大的困扰。下面深圳一个工人中心做的有关珠江三角洲的《2009年中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调查》的“摘要”谈到这问题：

“在珠江三角洲，工人白纸黑字签订劳动合同的比率只有67.30%，远比长江三角洲的83%为低。一般合同有效期为一至三年。只有8%的工人享有长期合同。总的来说，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有75%的工人跟雇主签有合同。调查发现，雇用100个或以下工人的企业较多没有跟工人订立劳动合同。”（《2009年中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调查》“摘要”，打工者中心）

事实上，企业规模和工业事故的比率有关。一家工人中心的调查发现，五成事故发生在雇用少于250个工人的工厂。

表1：工厂规模和发生工业事故的比率的关系

工厂规模（雇员人数）	发生工业事故的比率（%）
少于50	17.7
50-249	40.4
250-499	12.8
500-999	9.2
超过1,000	12.1

资料来源：广州一家工人服务中心2003-2006年在20家医院收集的4,401宗工业伤亡案例

跟工伤工人比较，患上职业病的工人更难取得赔偿，因为除了要提交劳动合同证明他们跟雇主存在劳动关系外，他们还要取得职业病诊断才能领取工伤认定书，而诊断过程需要至少九个月甚至数年。很

多职业病受害者在展开要求赔偿的法律程序前，往往已花了数年时间才取得工伤认定书。由于过程冗长，一些工人在取得工伤认定书前已经去世。

在获得工伤认定书后，人社部会向受伤工人发出通知，让他们获得部份赔偿。伤残程度给分为十级，而赔偿水平是根据伤残程度订定的。赔偿金额分为三个主要部份。人社部支付三分之一的赔偿额，工人在获得工伤认定书后可以立即领取。余下三分之二的赔偿由人社部和雇主平均分担，但工人只能在被解雇或辞职后才可以领取。换句话说，工人只能在离职后才能领取全部的赔偿。

此外，赔偿的计算方法是以事故前12个月工人的平均工资计算。工人会在一段时间内（以月计）领取平均工资，时间长短要看其伤残程度。因此，工人必须就其受伤前12个月内领取的工资提交证明。对不少工人来说，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如果工人未有保留过去12个月的工资单（很多工人都没有保留工资单），他就得向人社部或雇主拿取副本。为了少付社会保险，雇主很可能少报了工人的工资。《社会保险法》规定雇主和工人分担社会保险供款，每月按工人真实工资的特定比例¹³ 向社会保险基金供款。

实际上，雇主只会以最低工资水平供款，结果便会影响赔偿的计算。当工人缺乏工资的证明时，赔偿便会以人社部登记的工资计算（工资的纪录来自社会保障基金），而这很可能远低于工人真正的工资，结果工人获得的赔偿便比法例订立的要低。工人如果要求合理赔偿，便要提出诉讼和进入冗长的法律程序。

数据显示，七成的工人不愿意通过上述程序来寻求赔偿，主要原因包括缺乏法律知识和诉讼既昂贵又耗时。工人通常以非正式的方法跟雇主谈判，协议的赔偿一般很低，金额通常比法定的赔偿水平要低四成。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工人会被迫立即辞工或遭立即解雇。



一个工人曾因两次在工厂受伤而失去四只手指和大腿骨折。

13 通常工人领取的真实工资包括三部份：大概占工资40%的底薪（以最低工资水平计算），占大约55%的超时工资和不足5%的津贴。

“你想象一下，我们大部份入息来自加班。一旦受伤，工厂只按规定支付我们每月1,200元基本工资，但在城市这根本不够生活。还有，法律程序经常要用上半年以上的时间，而且那些程序很复杂，我根本弄不明白，更不要说上法庭了。我真的无法等待正式法律程序全部完结才领取赔偿。我回乡还好一点。在城市生活我负担不起。”
(李昌福(化名)，因工受伤工人)

3. 官方数字和社区报告存在落差的原因

下面我们分析现存官方的职安统计数字，并将数字跟社区组织的报告比较，目的是突出两组数据间的落差。

首先我们必须强调，在中国，职业病和工伤数字很大程度上给低估了，因为很多农民工虽然患上职业病或受工伤，但未有获得诊断。官方数字尤其缺乏患病后遭解雇并因此回乡的农民工的数据。一些农民工因为领取赔偿的过程繁复冗长而放弃。事实上，职业病防治中心、卫生部和人社部全都承认，他们的数字只是根据获得诊断的案例和取得工伤认定书的工人案例得出。至于《中国劳动年鉴》中的数字，只反映享有社会保险的工人的情况。换句话说，数字只限于按《社会保险法》索取赔偿，有资格并成功向人社部取得赔偿的人。(见以下表2)。

表2：赔偿保险和工伤保险案例（2005 - 2009）

年份	至年底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跟前一年比较	工伤保险受益人数	跟前一年比较	被评为伤残人数	跟前一年比较
2005	84,777,999	--	650,536	--	511,418	--
2006	102,684,600	17.40%	778,201	16.40%	605,636	15.60%
2007	121,733,619	15.60%	959,996	18.90%	756,623	20.00%
2008	137,872,324	11.70%	1,180,000	18.60%	1,011,440	25.20%

资料来源：《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7-2009年和；《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2007-2009年

社区组织的报告所描述的职安情况跟官方机构的数字很不同。2009年我们在中国大陆的一个伙伴（一家设在深圳的农民工中心）探访了409个工伤工人。即使获得该中心的支持和提供法律咨询服服务，仍只有一半工人（232人）愿意申请工伤认定书。2007至2009年间，深圳另一个农民工中心处理过2,131宗工伤案例，其中一半的雇主没有为工人提供工伤保险。至于受伤工人工作行业类别，409个工伤案

例中，21%发生在五金行业，14%在家具制造业，10%在建筑业，6%在塑料制品业，5%在服务业，3%在印刷业，其他行业则占33%¹⁴。一个来自东莞涉及1,560宗案例的研究报告显示，工伤工人中，89%是男性，11%是女性¹⁵。针对职业病成因的分析发现，自2001年官方统计数字开始列出职业病类别后，尘肺病便是最主要的职业病。以2009年为例，79.96%的新增案例是尘肺病，患者人数为14,495人，其中748人死亡。紧随尘肺病的是职业中毒，是第二类导致最多工人患病和死亡的原因。2009年有2,184人中毒，其中21人死亡。引致工人中毒的物质主要是铅（56.59%）、苯（10.88%）、砷（8.63%）。根据官方统计数字，2009年工人因苯中毒患上白血病的案例共22起¹⁶。但是，同年东莞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跟进的苯中毒导致白血病的案例，便有50起。

“据市卫生局统计，东莞目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矿企业超过20,000家，从业人员超过550万人，但仅有6,000家企业申报了职业病危害项目，去年参与职业病体检的单位只有280家，参加职业病体检的职工仅58,000人次，不及需要参加总人数的2%。．．．．．今年以前，东莞取得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只有两家：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近日，好消息传来，经广东省卫生厅评审，寮步医院等七家医院取得了职业健康检查资格。”（《东莞日报》2011年8月22日）

由于职安法例效用存疑，加上监督力度有限，很多企业干脆对这些法例和规定置之不理。而且，正如前文所讲，要获得可靠的信息很不容易，因为地方媒体很少报导工业事故。即使媒体会报导严重的事，但不论是在媒体上还是在互联网，较敏感和较严重的事的信息会遭阻断和屏蔽，因为所有“不和谐”的现实和讨论都遭政府以建立“和谐社会”之名审查删除。

因此，我们只能通过社区的案例，针对现实的情况获得一鳞半爪的资料。这报告同时只能估计中国职安状况的现存信息有甚么不足。通过现有资料，我们尝试勾勒和推断中国职安状况的真实面貌，并提出所需的改善措施。

14 这些数字是从2009年探访医院时所搜集的409个案中得出的。

15 这数字是分析两个工人服务中心在2006-2009年搜集到的1,560个案得出的。

16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09年职业病防治报告》。

4. 几个职业病和工伤案例

4.1 一位苯中毒的工人

工人阿五（化名）过去一直在东莞一间皮革厂工作，于2010年因苯中毒患上白血病。医院诊断他患上急性白血病，并怀疑是一起职业病。阿五于是要求雇主为他支付医药费，但遭到拒绝。像很多其他职业病患者一样，为了争取他的权利，阿五要面对冗长的过程，并要克服很多困难。

患上职业病的工人面对的第一个问题是，雇主通常拒绝支付工人在等候医院发出职业病诊断书前的医药费和生活开支。即使后来取得职业病诊断书，工人要向公司领回这段时期的费用和开支，一般都十分困难。在申请工伤认定书和等候诊断期间，雇主一般会拒绝就工厂使用的有毒化学物品提供数据，令整个程序受到拖延。阿五在获发出工伤认定书后，他的雇主拒绝按照守法律的规定，向阿五支付工资和治疗期间的生活开支。阿五甚至被迫跟雇主签署协议，接受比法定为少的生活费。

阿五和家人曾向不同政府部门如卫生局、劳动局和信访办投诉，但他们全都未有为阿五提供实质上的帮忙，甚至劝他放弃。这情况不但出现在阿五身上，很多工人在争取权益时都面对同样的问题。很明显，各级政府如何落实《工伤保险法》有很大落差，而患上职业病的工人在现行制度下常遭到不公平对待，同时被困于冗长的程序中。

4.2 金山超霸电池工人集体镉中毒

2004年中国大陆和香港金山超霸电池厂同时发生镉中毒事件。从2004年到2010年，一共有500个工人给诊断血液里的镉水平超标，其中22人证实镉中毒。金山工业集团是一家亚洲跨国企业，总部分别设在香港和新加坡，客户包括永备、西门子、乐声、丽确、佳能、雷特威和东芝。

镉是一种用于制造电池的化学物质。工人刚接触镉时可能不会出现病征，但健康长远会受到影响。金山自上世纪80年代中开始生产电池，但为工人提供的口罩完全不能有效防止工人吸入微细的镉粉尘。金山甚至让怀孕女工在充满镉粉尘的环境中工作，结果女工的子女也被发现体内镉超标。2004年，工人因为对资方安排的体检有怀疑，自行到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做检查。结果让他们很震惊，因为发现他们体内的镉水平远比资方安排的检查结果要高。2004年6月，500个愤怒的工人进行了三日罢工，要求资方承认工人在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做的体检结果，并要求资方支付受影响工人的医疗费用。

证明镉中毒的五个金山工人接受访问指出，他们为了争取应有的权利和赔偿，跟金山集团展开了长期的抗争。金山一度强迫他们辞职和签署不公平的赔偿协议。金山和地方政府向工人施加很大的压力。工人不但受到严密监视，还受到暴力袭击。面对不公平和暴力对待，工人以罢工和抗议作为回应，同时继续要求会见政府官员，并提出法律诉讼，向资方施压。在香港劳工团体的支持下，工人曾在金山设于香港的办事处外示威，工人代表又曾到欧洲寻求当地工会的支持。

经过六年的抗争，152个曾受雇于惠州超霸电池厂并证实体内镉超标的工人赢得诉讼。法庭裁决金山集团向工人赔偿现金人民币603万元，另外根据城市居民的平均每月入息，支持工人的营养费和工资。

金山超霸电池厂工人的集体行动取得成功，证明工人的团结和其他团体的支持是必要的。在这案例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介入、媒体策略和海外组织的压力都是帮助这场工人运动取得成功的因素。

4.3 一个受伤家具工人

小陈（化名），男，今年45岁，原本在家具厂工作，2011年3月因工受伤。小陈之前曾在八家工厂工作，其中七家是家具厂。2011年1月，小陈辞去工作。新春后，一家名为迦南的家具厂招聘工人加入工艺生产线。在这个生产过程中，熟练的工人要利用尖锐的刻刀，在木家具上技巧地刻上各式图案。小陈在2011年2月24日开始受雇于该厂，每月薪金人民币2,200–2,300元，每月两天假期，每天工作时间为早上八时到晚上九时。该厂经理口头答允稍后会给小陈安排工伤保险。

小陈在没有接受任何训练下给派往生产线工作。生产部经理只是叫他观察和跟其他工人学习如何操作机器和工具。由于小陈从未在需要相当技术的刻工部门工作，他对生产程序毫无认识。3月3日，即小陈进厂工作六日后，小陈在给一个衣柜刻图案时，左手手掌给严重割伤。其他工人试图给他止血，并将他送往医院。当时资方给医院付了按金（部份治疗费用）并同意向小陈支持赔贖，但未有提及赔贖金额是多少。

由于资方当时尚未给小陈购买工伤保险，故此资方是有责任支付全数的医疗费和赔偿金的，但也因为这个原因，资方不愿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报告这宗工业事故。小陈伤势稳定后便申请工伤认定书和要求鉴定他因受伤造成的伤残程度，鉴定结果是他的伤残程度达十级。

然而在整个过程里，资方都很不合作。2011年7月，资方开始迫小陈辞职，但遭他拒绝。小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投诉资方的行为，后者试图调解并分别跟资方和小陈会面，但问题未能得到解决。小陈于是开始准备资料，向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七月底小陈向该局提交申请的同时，资方向该局表示愿意谈判。谈判过程中，资方提出赔偿人民币1.5万元。小陈原本打算拒绝，但由于担忧诉讼过程冗长，加上需要钱支付房租和生活开支，最后接受了二万元的赔偿金额。这只是他按法例应得的赔偿金额的一半。但是，如果他拒绝接受，他要等两个月才知道仲裁结果，而且要面对不知道结果如何的不安心情。

小陈跟资方谈判后，接受了二万元的赔偿。小陈至今仍清楚记得该厂生产部经理在谈判中的说话：“你想请律师？哈哈...他们（资方）也有法律顾问。你以为你可以跟他们玩多久？你想想要花的时间！这笔钱（二万元）对我们（工人）来说算是很不错了！”

5. 非政府组织的策略

非政府组织的目的是鼓励工人自己起来维护卫生和安全的工作环境。为了达到这目的，非政府组织采取了以下的策略：

1. 到医院探访，向工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和法律辅助服务，以及在社区组织工人支持组；
2. 协助工人组织支持行动，如向传媒和有关政府机构申诉，以及在诉讼过程中支持工人；
3. 组织公众活动及行动，并跟公民社会组织联系和结盟，建立支持工人的网络；
4. 搜集大量案例并对案例进行分析，以及建立一个代表工人、中国大陆和香港的非政府劳工组织、中国学者和法律专家的平台，在中国职安系统中倡议法例上的改善。

非政府组织的策略有一个共同目的，就是让工人在自我组织和独立地争取权益的过程中充权。但是，非政府组织仍面对一些基本挑战，包括在接触工人方面（尤其是农民工）和协助他们充权的工作仍有待改善。对经常要连续工作10至12小时的工人来说，要取得职安信息、获得法律方面的培训，以及跟支持网络建立联系都存在困难，更不要说自我组织了。

6. 总结

中国的职业病和工业事故的真实数字一直不为人知，但一般相信现有数字存在漏报和低估的情况。这是因为相关法例在执行和监察方面都差强人意，认定工伤和鉴定伤残程度的过程冗长，同时缺乏具问责性和透明的搜集编纂统计数字的机制。更糟的是，很多隐藏了的问题正出口到其他亚洲国家去。

在全球工业转移的过程中，为了降低生产风险（如生产成品上升），企业一再迁往成本最低、法规最宽松的地方。2011年，已在中国立足的企业一般沿两条路转移：搬往中国内地或东南亚国家。由于新的工厂是按旧模式建立，其他国家于是出现同样的劳工和职安问题。事实上，企业在这些地方开设的工厂，职安问题跟之前的地方同样严重，工人同样面对低薪和工作零散化的问题。

因此，进一步研究中国和其他地方的职安情况十分重要，这不但是因为现有资料很不可靠，还因为研究结果有助推动改善整个地区的职安情况的倡议工作。

对亚洲国家的大多数工人和关注劳工的非政府组织来说，最重要和最大的挑战是如何在专制的政权下以较公开和可持续的方式为改善职安情况作出贡献。事实上，如果我们深信职安是基本人权，非政府组织不但应发挥所能为工人争取这些权利，同时应为工人争取空间，让他们可以自主和集体地享有这些权利。当然，最重要的策略是让工人充权，让他们可以自己争取本身的权益。工人必须认识到他们的角色最重要。他们必须站出来、敢于发声和学习，并积极参与监察他们的工作环境。

